（2023）沪0115执22257号案件现场执行事实经过

—马海亮一帮人干扰（2023）沪0115执22257号案执行的过程事实

时间：2023年09月25日9:00起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6825号

在场人：浦东法院惠南执行局周建国法官、倪建良书记员、法警一名；沈惠中、柴爱学；张滨、卞良、赵新辛；马海亮及其手下若干人。

事实经过：

2023年09月25日上午9:00，（2023）沪0115执22257号执行案申请人张念慈代理律师张滨、驾驶员卞良与浦东法院惠南执行局法官周建国等3人，会同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康桥公司）新任监事赵新辛，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6825号即上海康桥公司办公楼下汇合，一同进入该办公楼依法对沈惠中控制下的公司财务账册采取现场扣押查封手续。

上述周法官等参与执行的6人先来到办公楼的3楼，即财务办公室所在楼层，发现财务办公室门紧锁，无人。经周法官询问3楼工程部办公室人员（张宏），被指示沈惠中在4楼。

周法官等参与执行的6人随即前往4楼，见到了上海康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沈惠中和公司销售经理柴爱学，同时见到马海亮及其手下若干人早已等在4楼总经理办公室内的中间会客厅。沈惠中将周法官等人引到4楼总经理办公室内的西边储藏室，并同时扬言“郭飞鸣呢，郭飞鸣为什么没有来”，在核实了张滨律师

的身份后，指着地上已经装箱好的7箱资料，告知这里是19年前的（2002年之后）公司财务账册，2002年之前的账册在镇里（康桥镇），20年后的账册在代账会计张鑫那里，要过了十一以后才能整理好，10月15日提供。在此过程中，马海亮进入储藏室放言“你们张念慈放高利贷，我都调查清楚了，你们找了苏州的大领导，法院如果不公正判决，我会用我的方法找你们，我知道你们在东方路；这件事本来跟张念慈没有关系，他写函里为什么带上我”，沈惠中附和“你也签字的（指监事赵新辛），把我的员工搞得都不敢上班了”。马海亮被周法官制止后，回到中间会客厅。

随后，周法官指示法警开始张贴封条，但未要求拆开并逐一清点沈惠中打包好的账册、凭证资料，告知双方账册将原封不动存放于惠南法庭。监事赵新辛在法警及执法记录仪监督下，将沈惠中事先打包好的资料悉数装入提前准备好的纸箱中并封箱，由法警张贴封条。在此过程中，沈惠中曾以要咨询法律问题为由将周法官叫出了储藏室。后，周法官与张滨律师、沈惠中前往4楼总经理办公室的东边办公室即沈惠中本人的办公室内，做执行笔录。

在周法官离开做笔录期间，马海亮再次进入储藏室，要求监事赵新辛到会客厅，他要带话给股东张念慈。由于法警并未阻拦马海亮干扰执行的行为，监事赵新辛无奈在马海亮承诺不为难的情况下，被迫随其到会客厅，但随即马海亮又放言“今天不动你，

不代表明天不动你”。在会客厅中，马海亮又重复了“你们张念慈放高利贷，我都调查清楚了，你们找了苏州的大领导，法院如果不公正判决，我会用我的方法找你们”的话，并让手下拍下监事赵新辛的照片。

在周法官做完笔录后，代理律师张滨及赵新辛将贴好封条的7箱资料在法警的监督下转移至法警及张律师乘坐的车辆上，随同执行法官一同将查封到的资料送往惠南执行局。

经历人上海康桥公司监事赵新辛：

2024年07月12日